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委托贷款对象：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陆亿元整（¥600,000,000.00）

委托贷款期限：6个月（自2017年5月5日始至2017年11月4日）

委托贷款利率（年化）：8%

担保方：深圳市侨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：

1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陆亿元整（¥600,000,000.00），通过盛京银行对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公司经营，贷款年化利率8%，贷款期限6个月。

公司与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

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

2017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委托贷款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本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711363715

2、公司名称：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1 月 23 日

5、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603 弄 76 号

6、法定代表人：黄少荣

7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环保工程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资产状况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，公司总资产 32.96 亿元，净资产 2.33 亿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陆亿元整（¥600,000,000.00）

2、委托贷款用途：公司经营

3、委托贷款期限：6 个月（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始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）

4、委托贷款利率（年化）：8%

四、担保方主要情况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3133687P

2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侨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4000 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4 月 18 日

5、主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21 楼 02 单元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纯和

7、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管理、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受托资产管理（以上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
五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进行委托贷款是使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

六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1、主要风险：借款人资金困难无法还款的风险

若借款人资金周转困难，可能会出现借款到期时延期还款的情况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本次委托贷款由深圳市侨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金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情况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有其他委托贷款事项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委托贷款使用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担保，能有效控制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